

证券代码：871524

证券简称：海南东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p>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 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规章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 部门规章规定 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竞价方式回购；</p>

	<p>(二) 协议转让方式回购；</p> <p>(三) 做市方式回购；</p> <p>(四)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p>

	<p>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p>

<p>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挂牌

	<p>后新增同业竞争。</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十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新增	<p>第四十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新增	<p>第四十八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p>

	<p>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p>

<p>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集人；（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集人；</p> <p>（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p>

	<p>记日；</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决算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或挂牌公开转让；（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p>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p>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六）项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八）项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p>

	<p>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一）具</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p>

<p>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时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p> <p>（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p> <p>（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公司现任监事；</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公司现任监事；</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p>

<p>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眩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p>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任总经理出现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任总经理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

<p>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或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或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p>

<p>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召开的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审议通过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工作的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主席或 1/3 以上监事提出需要审议的事项。</p>	<p>时监事会会议。</p> <p>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后召开的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审议通过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工作的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主席或 1/3 以上监事提出需要审议的事项。</p> <p>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p>

<p>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一)《公司法》或</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